鄂环准审字〔2023〕13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

关于准格尔旗侯家阳湾至王西线通村公路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准格尔旗侯家阳湾至王西线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、友谊街道，项目起点位于候家阳湾（汇通小区），终点接王西线（王青塔铁路桥），全长3.629千米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为 8.0米，路面宽度为 7.0 米，设计速度为30Km/h。项目总投资1093. 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7.0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挖土、夯实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，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。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，及时统一处置，不得乱弃。

2.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扬尘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，遇到敏感点设置围挡措施；粉状建筑材料加盖苫布、临时堆放土方表面压实并进行绿网覆盖；实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时洒水降尘等具体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
3.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，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、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4.采取妥善控制措施，对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等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，确保满足标准限值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|
|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4日印发 |

四、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建设地点、规模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项目开工时，应立即通知我局，以便日常监督检查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

2023年4月4日